

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17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8052.htm

【案情】 1987年7月，王某因实施暴力强奸而被人民法院依法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。后其服刑表现不错，1999年7月被假释。2001年3月的一天，王某盗窃一辆汽车（价值8万多元）而未被发现。2003年4月，王某因参与以传播“非典”相威胁敲诈某市多所高校钱财的行为而被逮捕，其后交代了自己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盗窃汽车的行为。

【问题】（1）对王某适用假释是否合法？为什么？（2）对王某是否还需要撤销假释？为什么？（3）对王某上述盗窃行为应如何处理？（4）对王某上述敲诈高校钱财的行为应如何处理？（5）对王某最后的刑罚应当如何确定？（6）假设王某在假释考验期间并没有实施新的犯罪行为，而表现正常。现2003年4月，其因参与以传播“非典”相威胁敲诈某市多所高校钱财行为而被逮捕，在侦查羁押期间发现王某其实真实姓名为“汪某”，因为在1981年的元月份曾经实施了一起重大恶性爆炸案件，公安机关在全省发布通缉令而成为被通缉重大嫌疑犯，为了逃避侦查而改名为“王某”。请问在此种情形下对其依法如何处理？为什么？

【参考答案】（1）对王某适用是合法的。因为对王某暴力强奸行为定罪量刑的活动发生97年刑法实施之前，根据刑法时间效力（“从旧兼从轻”原则），对该暴力犯是可以适用假释的。（根据97年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刑法时间效力问题的若干规定》第8条）；（2）需要撤销假释。因为其在假释期间又犯了新罪，根据刑法第86条第1款的规定，应当撤销假释（

犯新罪的时间有限定即假释考验期间内，但发现该新罪的时间原则上并无时间限定）。（3）该盗窃罪发现的时候并没有超过追诉时效，故应当定罪处罚，但同时要考虑王某对该盗窃罪由自首表现，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（4）王某利用传播“非典”敲诈高校钱财构成敲诈勒索罪，而且是在假释期满后不久，构成累犯，依法从重处罚。（5）撤销假释后，将强奸罪剩余的3年有期徒刑同盗窃罪、敲诈勒索罪实行并罚，其中，对盗窃罪要考虑因自首而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，但对敲诈勒索要考虑属于累犯而依法从重处罚。（6）在此情形下依然应当追究其爆炸罪的刑事责任。因为该犯罪行为已经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，而犯罪嫌疑人王某逃避侦查的，依法不受追诉时效期限的限制。此时，应以爆炸罪同敲诈勒索罪实行并罚。（因为爆炸罪属于漏罪且不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，故假释不能撤销）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